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 導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獸 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七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	
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		一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	
獸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暫官等之職列。	獸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暫官等之職列。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與事尾數一人併計給。)		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內九人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與技佐稱一人併計給。)	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內十一人薦任。		六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
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	二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	二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一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一			
	課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課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一	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一			
	課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課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	
						佐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二		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一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一			
合計				七十二	合計				八十		八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